

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顺市“三线一单”编制技术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4
一、清单体系	4
二、清单使用说明.....	4
三、相关要求	4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6
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0
一、新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二、东洲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三、望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
四、顺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
五、抚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5

六、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2
七、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清单体系

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核心成果将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共计 82 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区、县差异性管控要求；“N”为全市 82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清单使用说明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是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各环境、资源要素管控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均应优先执行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文。

三、相关要求

(一) 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 82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每 5 年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数据库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5 年内因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p> <p>4.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7. 新建化工类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要符合园区规划及环保相关要求，不得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8. 地下水保护区参照《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执行。</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2. 加快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5.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6.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7.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8. 国控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 V 类水质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3.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湿排尾矿库要实现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 5.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7. 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9.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 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指标。 3.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4.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国家、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5. 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6. 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 7.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新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抚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化塑厂地块为污染地块，应设为限制开发区域（除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不可上）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III 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较 2020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明显提升。2.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4.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5.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有明显提高。6.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有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降低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新抚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新抚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210001	新抚区一般生态空间	千乡、金福街道、新街街道、永安台街道、榆林街道、站前街道	优先保护区	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220001	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1.以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食品工业、高新产业、旅游和物流等为主，发展轻工、食品、纺织、机械、建材、煤矸石综合利用等产业，重大项目原则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内。2.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5)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不利于规划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入驻。3.对于区域内现有项目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问题，应依法调整主导产业定位	1.依据新抚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规划入驻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3.取缔中小型燃煤锅炉，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发展高新产业，现状企业争取主要污染物削减10%。4.提升	1.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依法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鼓励采用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延伸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链，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循环利用率。2.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企业第一类水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出口达标，排水满足纳管水质要求后送海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到达标排放。3.建立废气排放监控体系，针对区内属于重点污染源范围的电厂锅炉、工业窑炉、焚烧	1.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开发区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优先依托区域外抚矿页岩油厂区余热，不足部分由该厂现有热源(两台100吨/小时燃煤锅炉)补充，不得建设其他燃煤燃油热源。开发区内不具备接

				或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建议人工河路路基北侧 20 米范围内，禁止企业设置生产装置，并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 4.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	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入驻项目能耗和生态环境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5.开发区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炉等固定污染源建立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4.加强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网条件的企业，应采取燃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实现区域节能减排。3.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 0220002	新抚区高排企业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抚政办发[2023]1号）要求，支持抚矿集团推进煤炭精细化开采，培育发展页岩油深加工、光伏新能源、固体废物研究与综合利用等接续替代产业。	1.依据新抚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 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 0220004	新抚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千乡、金福街、刘街、山道、新街、抚道、永街、安台、榆林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道、站 前街道					
ZH2104 0220005	新抚区大 气环境布 局敏感-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千金 乡、刘 山街 道、新 抚街 道、福 民街 道、站 前街 道、永 安台 街 道、榆 林街 道	重点管 控区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2.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1.新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减量替代，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2.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 4.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改造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1.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
ZH2104 0220006	华山工业 园区	新抚区	重点管 控区	重点发展物流仓储、外贸产品加工、日用品加工、机加等轻加工产业，发展废弃资源绿色回收产业；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入住，鼓励发展清洁工艺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园区内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并最大限度回用；企业自身不能回用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采用科学先进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量，淘汰落后工艺，降低环境污染。有效控制油烟废气污染，强制安装抽油烟和油烟净化装置。	工业有害废弃物和特种垃圾的无害处理率达100%。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减少污水排放。采用空气源热泵等新能源供暖。

ZH2104 0220007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B园)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园区定位为抚顺市域内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基地，主要为环保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利用加工、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对分散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逐步拆小并大，淘汰分散型、低水平、工艺落后的企业，	1.园区内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千金污水处理厂。2.鼓励企业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要大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2.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要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创建废水零排放企业，实现企业内部“小循环”。
-------------------	---------------------	-----	-------	---	---	---	-----------------------------------

二、东洲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等进行管控；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10蒸吨/小时(或7兆瓦)及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4.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5.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 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3.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35ug/m ³ 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2025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20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2025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 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5.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5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6. 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2020年明显提高。7. 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东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310001	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10002	东洲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哈达镇、章党镇、章党街道、搭连街道、东洲街道、碾盘乡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发展建设。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 310003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1.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1.准保护区内：禁止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禁止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 310004	辽宁抚顺东洲区省级湿地公园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挖沙、采矿。	1.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2.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 310005	东洲区一般生态空间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哈达镇、兰山乡、龙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凤街道、碾盘乡、章党街道、章党镇		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			
ZH21040310006	辽宁抚顺哈达省级森林公园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10007	辽宁抚顺大伙房省级自然保护区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20001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1.核心区：以三类工业为主，并强调产业集群的建设。 2.海新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及橡、塑、蜡深加工产业。 3.青草沟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4.兰山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配套行政管理、科研基地等管理服务设施。 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布局规划；严格按规划确定的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要求，把好产业准入关；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1.工业废水经过各自企业预处理达标后，尤其是第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达标后再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应进行源内预处理。 3.园区应督促各企业对厂区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企业的装置区、化工品储罐区、油品装卸区等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4.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在各项目厂	1.精细化工、石化企业和储罐区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雨水淋溶地面的污染物污染地表水体。 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3.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	1.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贯彻落实国家节能节水政

				<p>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p>	<p>界内收集并经过预处理后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p> <p>4.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5.在对原材料、工艺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对园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p> <p>6.根据园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中关于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方法，将园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p>	<p>策，拒绝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大力提倡清洁生产和综合治理，实现绿色发展。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p>
--	--	--	--	---	----------------------------------	---	---

ZH21040 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哈达镇、兰山乡、老虎台街道、龙凤街道、碾盘乡、万新街道、新屯街道、章党街道、章党镇	重点管控区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2.炭素及水泥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2.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3.炭素及水泥行业： (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 (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 (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 320004	东洲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兰山乡、老虎台街道、龙凤街道、碾盘乡、万新街道、新屯街道	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2.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2.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3.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目。		
ZH21040 320005	东洲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兰山乡、老虎台街道、龙凤街道、碾盘乡、万新街道、新屯街道、章党街道	重点管控区	<p>1.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p> <p>2.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p>3.严格落实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1.新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减量替代，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p> <p>2.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3.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p> <p>4.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p> <p>5.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6.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p>	<p>1.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1.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ZH21040 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哈达镇、章党镇、章党街道、搭连街道、东洲街道、碾盘乡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三、望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望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35ug/m ³ 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到2025年，化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较 2020 年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3.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4.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5.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 年，用水总量下降，工业和农业水利用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完成市级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望花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410001	望花区一般生态空间	塔峪镇、演武街道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420002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1.以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配套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跨境电商、自贸区自贸服务）和纸制品业为培育产业，发展先进装备配套，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对规划区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普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强制迁出。3.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逐渐取消现有分散、低效、高污染的小锅炉。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制度，杜绝	1.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石油化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居民区（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区（空气质量三类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4.现有的抚矿中机热源厂烟气采取高效脱硫设备，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规定。5.加	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2.禁止提取地下水，鼓励使用中水劣质水。3.对污泥进行脱水后与不可回收、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抚顺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管理，防止工业废物流失。	1.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禁止规划区内企业自建供暖、工业供热锅炉。2.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落后工艺设备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污染严重的工艺、产品的企业进入园区。	强对现有工艺废气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力度，采用先进治理措施，保证工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ZH210 40420 006	望花区 高排企业	望花区	重点 管控 区	1.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钢铁行业：推进抚顺特钢等企业打造高端新材料环保产业。	1.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4.钢铁企业：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钢铁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5.钢铁企业：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变达标排放为超低排放。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化工企业：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		
ZH210 40420 007	望花区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重点管控 区	朴屯街道、 塔峪镇、 演武街道、 工农街道、 光明街道、 和平街道、 建设街道、 李石街道*	重点 管控 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 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 适性准入要求
ZH210 40420 008	望花区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 控区	朴屯街道、 塔峪镇、 演武街道、 工农街道、 光明街道、 和平街道、 建设街道、 拉古满族乡*、 李石街道*	重点 管控 区	1.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2.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1.新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减量替代，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2.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 4.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 5.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	1.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

					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ZH210 40420 001	抚顺经济开发区	李石街道*	重点 管控 区	<p>以装备制造及石油精细化工为主导、高新产业和旅游业为支撑，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等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原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禁止化工、冶炼等污染重的行业进入。重点退出以下三类产业：一是资源已经或即将枯竭的产业；二是危及公共安全、环境污染重、资源消耗大并且治理无望的产业和产品；三是严重妨碍经济发展的产业。弱化石油精细化工。（2）原经济开发区东北部三类工业用地处于区域上风向，不应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3）对设备制造及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在日后对厂内的工艺、设备及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工艺的先进性、清洁生产水平。（4）不得新建锻造、焦化、炼铁等高污染三类工业用地项目。</p>	<p>依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1）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2）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水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p>	<p>（1）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3）将对现有锅炉房加以完善和改造，逐步取消合并小吨位锅炉房，实行集中供热。（4）提高用地效率</p>

注：李石街道、拉古满族乡属于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辖。

四、顺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顺城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35ug/m ³ 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到2025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20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至2025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2.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较2020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3.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5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4.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2020年明显提高。5.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工业园高端制造业、加工制造业等的环境风险。2.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4.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5.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提高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顺城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顺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ZH210411 10001	顺城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会元乡、前甸镇、河北乡	优先保护区	生态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 10002	顺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河北乡、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会元乡、前甸镇、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 20001	抚顺顺城 产业园区	顺城区	重点管 控区	<p>1.以重型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及其配套制造产业为主，融轻工业、配套物流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园区。其中重型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主要为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等制造为主，重型工程机械装备制造配套制造产业主要为机加工机械配件为主，轻工业主要为轻机加工等污染相对较轻行业，配套物流主要为商品、农产品等无毒害物品物流仓储。</p> <p>2.符合抚顺顺城产业园区发展布局规划；严格按规划确定的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要求，把好产业准入关；根据园区发展情况，将不符合用地性质的企业进行搬迁。</p> <p>3.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p> <p>4.严格按照《抚顺顺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管控措施对入园企业进行监管。</p>	<p>1.固体废物不能在厂内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物，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二级指标以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企业必须设立事故水池和应急处理设施；在装置区易聚集可燃性气体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腐蚀性物料使用工艺设计为密闭系统；主要产品装置区、储罐区应当避免布置在窝风地带；生产装置和罐区建设围堰、防火堤及雨、污分流管道；</p>	<p>入园企业要采用电耗低的生产设备；加大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效率，降低排放量；如新建工业炉窑燃料应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能源，降低消耗量。</p>
-------------------	--------------	-----	-----------	--	--	--	---

ZH210411 20002	顺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河北乡、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前甸镇、新华街道、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会元乡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清洁能源。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 20003	顺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_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河北乡、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会元乡、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	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2.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减量替代，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2.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 4.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

五、抚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抚顺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水源涵养功能区的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抚顺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抚顺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110001	辽宁抚顺猴石·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 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2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1.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1.准保护区内：禁止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禁止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3	抚顺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石文镇、海浪乡、后安镇、救兵镇、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马圈子乡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发展建设。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4	辽宁社河国家湿地公园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挖沙、采矿。	1.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2.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5	抚顺县一般生态空间	石文镇、海浪乡、后安镇、救兵镇、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马圈子乡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6	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7	辽宁抚顺大伙房省级自然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10008	抚顺县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2.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20001	抚顺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后安镇、救兵镇、马圈子乡、上马镇	重点管控区	1.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3.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20002	抚顺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水环境工	石文镇、救兵镇	重点管控区	1.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1.新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减量替代，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1.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2.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p>2.严格落实省下发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3.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p> <p>4.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ZH21042120003	抚顺县产业园区	抚顺县	重点管控区	<p>1.抚顺县产业园区核心区以循环经济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要产业，救兵木业产业园以木业为主导产业，海浪应急产业园以应急服务业、公共卫生应急为主导产业。</p> <p>2.园区核心区内现有建筑材料、铁矿采选、非矿物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的企业不得扩建。</p> <p>3.海浪应急产业园内限制污水排放量大或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禁止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产生量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入园。</p> <p>4.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5.入园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p>	<p>1.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施。</p> <p>2.进一步加强集中供暖设施成型生物质燃料、灰渣运输和堆场抑尘措施。</p> <p>3.2020年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4.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p> <p>5.入驻企业废水确定无法循环使用的，必须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p> <p>6.园区内排VOCs的企业，配备高效治污设，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量或倍数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7.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储存不露天堆放。</p>	<p>1.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p> <p>2.实施防渗的区域均设置检漏装置，其中可能泄漏危险废物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置自动检漏装置。</p> <p>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禁止在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提倡天然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p> <p>2.园区内企业应开展企业内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提高循环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p>

ZH21042 120004	抚顺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县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130001	抚顺县一般管控区	后安镇、马圈子乡、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六、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宾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 加快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35ug/m ³ 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2025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20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 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力争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5. 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2020年明显提高。6. 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较2020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及其生态红线水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新宾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县城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新宾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 210001	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挖沙、采矿。	1.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2.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2	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3	萨尔浒 风景名 胜区	新宾县	优先 保护 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 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4	大伙房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新宾县	优先 保护 区	严格执行《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1.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1.准保护区内：禁止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禁止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 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5	红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 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严禁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2. 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6	辽宁抚顺猴石·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7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红升乡 木奇镇 南杂木镇 平顶山镇 上夹河镇 旺清门镇 苇子峪镇 下夹河乡 响水河子乡 新宾镇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红庙子	优先保护区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榆树乡					
ZH21042 210008	辽宁抚顺 龙岗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 保护 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 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 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09	辽宁和 睦国家 森林公 园	新宾县	优先 保护 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 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 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 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0	新宾县 一般生态空间	红升乡 木奇镇 南杂木镇 平顶山镇 上夹河镇 旺清门镇 苇子峪镇 下夹河乡 响水河子乡 新宾镇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红庙子乡 榆树乡	优先保护区	1.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2.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3.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1	辽宁抚顺浑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2	辽宁抚顺观音阁省级湿地公园(新宾段)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	1.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2.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3	辽宁抚顺苏子河省级湿地公园(新宾段)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	1.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2.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4	龙头水库饮用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水水源保护区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2.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3.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ZH21042 210015	头道砬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2.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3.饮用水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源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ZH21042 210016	大四平镇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7	南杂木镇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8	辽宁抚顺兴京省级地质公园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对采石、掘进、开采等涉及环境保护的项目应当协调和管理，确保不会对园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破坏和污染。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19	辽宁抚顺哈达省级森林公园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10020	辽宁抚顺大伙房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 220001	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	新宾镇、南杂木镇、永陵镇及榆树乡	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焊接材料及装备产业为主。 2.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以木制品加工、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为主。不宜引进水污染严重企业，不能引进排水中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毒性大污染物的企业。 3.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农产品深加工中鼓励稻谷加工，饲料加工等，严禁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进入；木制品加工中严禁造纸和纸制品业。 4.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禁止新引进化工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落后的项目入区。 2.园区规划企业应设置必要的废气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3.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源头上降低VOCs的挥发，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应达到90%以上。对于涉及粉尘排放的工艺和设备，应配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净化效率应达到99%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企业内部废物的回收利用，减少固废的处置量。 2.新入驻企业污水处理率及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3.入驻的环境风险较大企业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雨水淋溶地面的污染物污染地表水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污水回用率，减少外排污染物的量。远期园区产生的废水中水回用率要达到100%。 2.企业自建供汽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可采用燃气锅炉或者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严禁使用燃煤锅炉。在现有工业园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ZH21042 220002	新宾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红升乡 木奇镇 南杂木镇 平顶山镇 上夹河镇 旺清门镇 苇子峪镇 下夹河乡 响水河子乡 新宾镇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控；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红庙子乡 榆树乡					
ZH21042 220003	新宾县 大气环境 弱扩散_水环 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 控区	红升乡、旺 清门镇、苇 子峪镇、下 夹河乡、响 水河子乡、 新宾镇、永 陵镇、北四 平乡、红庙 子乡、榆树 乡	重点 管控 区	1.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3.严禁布设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4.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5.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p>ZH21042 230001</p>	<p>新宾县 一般管 控区</p>	<p>木奇镇 南杂木镇 平顶山镇 上夹河镇 旺清门镇 苇子峪镇 下夹河乡 响水河子乡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红庙子乡 榆树乡</p>	<p>一般 管控 区</p>	<p>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p>	<p>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 要求</p>	<p>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 性准入要求</p>	<p>同抚顺市、新宾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p>
---------------------------	---------------------------	---	------------------------	------------------------	-----------------------------	-----------------------------	-----------------------------

七、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原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红透山冶炼厂地块为污染地块，应设为限制开发区域(除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不可上)。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4.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加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及其生态红线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特别是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清原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县城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清原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310001	辽宁抚顺浑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10002	小孤家水库水源地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严禁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2.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禁止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3	辽宁和 睦国家 森林公 园	清原县	优先保 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4	清原满 族自治 县水源 涵养与 水土保持 功能区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枸乃甸乡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优先保 护区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5	清原县 一般生态空间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枸乃甸乡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草市镇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6	辽宁红河谷国家森林公园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7	辽宁抚顺浑河源省级森林公园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8	红透山镇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09	红河水 库饮用 水水源 保护区	清原县	优先保 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2.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3.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10	辽宁抚 顺砬子 山省级 地质公 园	清原县	优先保 护区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对采石、掘进、开采等涉及环境保护的项目应当协调和管理，确保不会对园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破坏和污染。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10011	辽宁抚 顺清原 省级森 林公园	清原县	优先保 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20001	清原满 族自治 县产业 园	清原镇、 红透山 镇、北三 家镇、草 市镇	重点管 控区	1.县城综合产业园：以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和轻工业为主导产业，农产品深加工中鼓励食用菌、中药材及饲料加工等，严禁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进入；红透山镇产业园：以新能源及农产品科研、种植、加工为主	1.装备制造中的喷漆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2.不允许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等。禁止含重金属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	1.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率100%。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和资源化	1.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新鲜水耗，严格控制各工业企业污水的排放，所有企业

				<p>导产业；草市镇产业园：以机械加工业及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北三家镇产业园：以清洁能源及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及机械加工为主导产业。</p> <p>2.园区入驻项目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p> <p>3.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准入</p>	<p>废水、涉氯废水外排。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擅自建设直排排污口。</p> <p>3.生物质发电供热锅炉应配套除尘措施，并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需配套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中控系统。</p> <p>4.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应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应达到90%以上。</p> <p>5.新建排放工业烟粉尘、SO₂、NO_x及VOCs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100%。</p> <p>2.入驻的环境风险较大企业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污水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p> <p>2.严禁新增产能过剩的项目，禁止水资源消耗过大以及水污染物排放过大的新建和扩建项目。</p> <p>3.园区采用集中供热，园区内不新建燃煤锅炉。</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利用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中型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率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和入区指标要求。</p>
ZH210423 20002	清原县高排企业（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公司）	清原县	重点管控区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	<p>依据清原县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制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准入。</p>	<p>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p>
ZH210423 20003	清原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枸乃甸乡	重点管控区	<p>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控；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p>	<p>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p>	<p>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p>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草市镇					
ZH210423 20004	清原县 大气环境 弱扩散_水 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 管控区	北三家 镇、大孤 家镇、大 苏河乡、 柁乃甸乡、 清原镇、 土口子乡	重点管 控区	1.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 清洁能源替代。3.严禁布设以电力、钢铁、造 纸、建材、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 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4.严 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 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 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5.严控新建造纸、 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 染为主的企业。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 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抚顺市、清 原县普适性准 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 30001	清原县 一般管 控区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柁乃甸乡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草市镇	一般管 控区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 原县普适性准 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 普适性准入要求

